

东莞虎门“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2日0时48分许，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高架桥信号灯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2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

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责令其整改违法行为并作出停业 5 日的行政处罚。
2	王**	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对其行为无处罚权限，已将其违规线索及证据材料移交至镇应急管理部门，由其开展调查处理。针对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联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于2024年12月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落实隐患排查、安装盲区雷达等整改措施。2025年2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4项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2025年2月25日复查确认全部整改完毕。
4	刘**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虎门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对刘**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的行政处罚。
5	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虎门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对林**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建议由中堂镇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8月28日两次对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作出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组织全员大件运输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确保驾驶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定期监督培训效果，目前企业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	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应急管理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主要负责人梁**进行约谈，要求对出入厂区的车辆进行隐患排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虎门镇安委办已于2025年2月19日组织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会议通报事故原因，要求企业深刻吸取教训，立即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货运安全管理，落实运输车辆隐患排查并为进出车辆安装盲区雷达。目前企业已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
3	盐城市友跃程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属地监管部门对盐城市友跃程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5年7月1日向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人名政府、东台市安委办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未收到回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一是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约谈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

限公司，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三管三必须三要管”强化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组织全员大件运输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确保驾驶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定期监督培训效果。二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针对该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超过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为，责令整改并处以停业5日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三是再次开展约谈，强调切实做好“三个必须”，通过专题研讨、培训及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再培训，保障安全上岗，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2025年以来组织货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次，及时传达上级部署，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强化领导督导检查，2025年至今开展货运企业督导检查6次，深入推进行业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货运企业128家次，排查一般隐患436宗、重大事故隐患10宗，已责令限期整改并对重大隐患实施行政处罚0.9万元，同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检查货运及危运企业18家次。三是从严落实涉事企业监管，对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无大件运输资质车辆从事超限运输行为依法作出2000元行政处罚并完成整改，对东莞市万兴钢

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违规线索及证据材料及时移交镇应急管理部门处理。

四、存在问题

涉事外省运输企业的相关处理建议虽已函告属地监管部门，但尚未收到正式回函，建议持续跟踪函告进展，确保“挂而不管”等隐患得到有效闭环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联合监管合力。针对不具备处罚权限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目前已通过线索移交、联合约谈、隐患整改复查等方式落实监管，但相关执法衔接机制仍有待健全。建议进一步完善线索移交、联合检查、结果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定期组织“回头看”检查，防止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等行为反弹，确保源头监管“移交不脱管、整改有回音”。

（二）持续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走深走实。从事故调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看，涉事企业在驾驶员岗前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虽已完成整改，但仍暴露出培训实效性不强、隐患自查流于形式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培训质量及隐患自查效果的抽查验证，推动企业从“完成规定动作”向“建立安全能力”转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协同共治长效措施。目前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已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但“一早一晚”及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频次和密度仍有提升空间。建议进一步加密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未取得许可的大件运输、

超速行驶、违规变道等突出违法行为；同时持续指导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落实车辆盲区雷达安装、反光标识规范配备等技防措施，并通过以案示警、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驾驶员防御性驾驶能力，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